

附表

醫療費用加總為43,881元（註：原判決誤算為4萬2,571元，惟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並未上訴，故仍以4萬2,571元計算）。

（43,881元之計算式： $4,241 + 2,060 + 220 + 650 + 6,150 + 610 + 1,950 + 28,000$ ）

明細：

①榮總醫院醫療費用共4,241元

（計算式： $100 + 280 + 200 + 280 + 180 + 3,201$ ，見附民卷16、26-28頁）

②國泰中醫診所處方暨費用共2,060元

（計算式： $140 \times 14 + 100$ ，見附民卷17-18頁）

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醫療費用220元

（見附民卷15頁）

④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醫療費用650元

（見附民卷15頁）

⑤新店建成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6,150元

（計算式： 150×41 ，見附民卷19-21、23-25頁）

⑥耀生中西藥局藥品費用610元

（見附民卷29頁）

⑦新晨皮膚專科診所醫療費用1,950元

（計算式： $370 + 270 + 250 + 370 + 150 + 270 + 270$ ，見附民卷22頁）

⑧新晨皮膚專科診所雷射治療費用2萬8,000元（ $3,500 \times 8 = 2$ 萬8,000）